区域导航: 苏中·苏南·苏北 首 页 协会专栏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13℃/26℃ 七天预报 会品中心

评论研究 行业资讯 学习园址

项目信息 资料下载

(4) 2018年05月02日

【快讯】1发《国务院有关部门2018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京奥体中心热水采购项目招

搜索

柿床匝侭俣隢扅顿直铃拡栍兲呐

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来源: 办公室

杨庄北侧保障房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QH180018	项目名称	杨庄北侧保障房项目
标段编号AQH180018-01SG	标段名称	苗木移栽
公告开始 时间 2018年2月7日	公告结束时间	2018年2月13日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施工		

编号: AQH180018-01SG

1. 招标条件

南京光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建设项目杨庄北侧保障房项目苗木移栽已经立项部门批 准建设(立项批文号:秦发改投资字[2018]4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国有政府性资 金: 336100.00万元, 其中财政性资金: 万元政府专项资金政府融资(借贷)资金: 336100.00万元,现已落实。本工程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 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或招标人)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 2.1 标段名称: 苗木移栽
- 2.2 工程地点: 杨庄北侧
- 2.3 工程类型: 中型工程
- 2.4 建设内容: 园林绿化古建筑工程;
- 2.5 结构类型: 其他
- 2.6 工期要求: 31日历天
- 2.7 工程合同估算价: 500.00万元
- 2.8 招标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
- 2.9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 胸径(或地径)<25cm的苗木移栽,工作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苗木移植至发包人指定场所所需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措施 性项目,质保、养护期的服务、与现场其他单位的施工配合和协调工作等所有内容, 直至整体验收通过。(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10 工程规模: 园林绿化面积: 200000 m2;造价: 5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无
- 3.2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无
- 3.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3.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南京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njzwfw.gov.cn/njggzy)购买招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含相关工具软件使用费),售后不退。

5. 资格审查办法

- 5.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法按照苏建规字(2013)4号文件及有关法规文件的规 定执行。
 - 5.2 本工程按照苏建规字(2013)4号文件规定,资审合格的必要合格条件为: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 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 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 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 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 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他条件为:

5.3 本工程按照苏建规字(2013)4号文件规定,因工程技术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增设的资审合格的可选条件为:

2015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25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均以"e路阳光"信用平台中录入信息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作未提供。)

5.4 投标人资格审查由本工程的评标委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为了便于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以下材料在"e路阳光"信用平台录入: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以及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有)、业绩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评标方法

本标段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与修正方式:方式三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公告信息

方法四: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下列方法之一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

时,云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不平均值为A; 右有效投标又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抽取数值为95%、95.5%、96%、96.5%、97%、97.5%、98%)。在有效投标中按照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由小至大的次序,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 ×K1 ×Q1+B ×K2 ×Q2,Q2=1-Q1;Q1、K1 值在开标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1的抽取范围为65%—85%(抽取数值为65%、70%、75%、80%、85%),K1 的抽取范围为95%~98%(抽取数值为95%、95.5%、96%、96.5%、97%、97.5%、98%);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有效投标中按照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由小至大的次序,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

基准价修正方式:采用该方式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监管网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公告发布日期从 2018年2月7日15时27分到 2018年2月13日15时27分为止

8. 其他

- 1、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企业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含有园林绿化营业范围。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证明原件需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备注:一、职称证上有园林绿化专业分类的,提供职称证原件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二、职称证上无园林绿化专业分类的,但是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学历证书的,提供职称证原件和相应毕业证书原件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三、职称证上无园林绿化专业分类,且无园林绿化专业学历证书的,提供职称证原件和从事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资历证明原件(该证明必须由职称评审所在地职称评审部门所出)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 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3】4号 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招【2015】29号文规定执行。
- 5、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 6、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 会现场并递交身份证原件,唱标时当场核对上述原件,如无人员到场或无法提供 原件或所递交的原件无效的,将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本标段的投标权。
- 7、投标人所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开标会现场并递交身份证原件,唱标时当场核对上述原件,如无人员到场或无法 提供原件或所递交的原件无效的,将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本标段的投标权。
- 8、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诉讼在(2017年8月2018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美老保险缴费

- 9、本公告发布时间即为招标文件的网上开始下载时间,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10、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 (一)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 (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 且公示期未满的。

本标段采用合理低价法。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光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代理机构: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光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

有限公司 路128号诚基名苑2幢618室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 花工 联系人: 骆工

电 话: 025-84600919 电 话: 17798550912

传真:传真:电子邮件: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账
 号: 01780120210000796

相关附件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 隐私声明 | 使用帮助 | 往期回顾 | 访问统计

主管单位: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运行维护: 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14033582号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媒体上擅自转载和引用本网站中"招标公告"与"中标公示"中的内容